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小字第3071號

原　　告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 定代理 人　劉源森

訴 訟代理 人　歐達開

000000000000000000

　　張鈞迪

被　　告　中華國際育成企業發展協會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李雅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壹仟捌佰參拾玖元，及其中新臺幣柒萬捌仟捌佰肆拾肆元自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捌萬壹仟捌佰參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車輛租賃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第13條約定（見本院卷第24頁），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合先敘明。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訴之聲明原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萬1,840元，及其中7萬8,844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1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9頁），嗣於民國115年9月15日言詞辯論時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萬1,839元，及其中7萬8,844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1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75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中華國際育成企業發展協會（下稱中華國際發展協會）於113年5月13日邀同被告李雅各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中華國際發展協會向原告承租廠牌TOYOTA、型式ALTIS經典版、黑色、排氣量1,798CC、車牌號碼000－0000、110年出廠、引擎號碼2ZRY786057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使用，租賃期間自113年5月16日起至116年5月15日止，共36期，每期租金為1萬1,700元，並約定應於每月20日給付租金。詎料，被告中華國際發展協會於承租系爭車輛後屢次遲繳租金，經原告以臺北圓山郵局第334號存證信函（下稱系爭存證信函）限期被告中華國際發展協會於115年3月16日前給付租金及遲延利息，如未清償即終止系爭契約後，被告中華國際發展協會仍未於115年3月16日清償所欠租金，故系爭契約已於115年3月16日終止，而經原告聯繫被告還車未果，故原告派員尋車後，已於115年3月31日取回系爭車輛，故被告中華國際發展協會應給付下列費

用：（一）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6,039元：被告中華國際發展協會自115年3月30日繳納第22期租金（第22期租期為115年2月16日起至115年3月15日）後即未再給付租金，而系爭契約已於115年3月16日終止，故被告中華國際發展協會應給付自115年3月16日起至原告取回系爭車輛即115年3月31日止，共計16日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6,039元（計算式：1萬1,700元x16日/31＝6,039元，元以下4捨5入）。（二）租金遲延利息2,995元：被告中華國際發展協會屢次未依約定給付租金，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1項約定，被告中華國際發展協會應負擔如附表所示，以週年利率15%計算之遲延利息共計2,995元。（三）折舊補償金4萬7,328元：系爭契約總租期為36期，扣除被告中華國際發展協會已繳付22期、第23期中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16天後，剩餘期數應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4項約定，以第2年終止租約之折舊補償金比例即未到期租金總和之30%給付折舊補償金，故被告中華國際發展協會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4萬7,328元。（四）通行費1萬0,477元：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8項約定，被告中華國際發展協會應給付通行費1萬0,477元。（五）車輛委取費1萬5,000元：被告中華國際發展協會於系爭契約終止後未返還系爭車輛，故原告為保全資產，支出1萬5,000元委託鴻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尋車，故被告中華國際發展協會應給付原告1萬5,000元。以上共計8萬1,839元，爰依系爭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萬1,839元，及其中7萬8,844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1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依系爭契約第1條約定：「『租金之給付』：1、總繳款期數：1月為1期，共36期。2、每期租金（期付款）：1萬1,70

0元整（內含營業加值稅）。…4、每期租金繳款日：於每月20日。」、第3條第8項約定：「租賃期間發生之任何違規停車及違反交通規則之…高速公路通行費及其他類似之法定費用，概由承租人（即被告中華國際發展協會）負擔。若已由出租人（即原告）墊付時，承租人應於出租人墊付日起7日內以現金償還。」、第8條第1項、第2項第1款、第3項、第4項約定：「（一）承租人依應約定日期給付租賃車輛租金及代墊款項，遲延償付租金及代墊款項應自遲延償付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加收遲延利息。（二）如有發生下列任一情形時，承租人同意出租人得逕行主張提前終止本租賃契約，並得請求承租人返還租賃車輛…(1)承租人於出租人…處，有任一宗債務未依約按期繳付或拒絕兌現時。（三）有以上任一情形致終止本合約時，若有已到期未付租金及其他應付費用，應由承租人付清並依照本條第4項之規定繳付租賃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四）…第2年內終止契約之租賃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未到期租金總和x30%。」、第9條第1項、第2項約定：「連帶保證人（即被告李雅各）願無條件連帶保證承租人依本約如期支付租金、出租人之一切代付費用、承租人違反本約時應付之損害賠償、租賃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遲延利息及其他一切債務。連帶保證人應於出租人請求後，立即向出租人清償承租人應付出租人之一切費用。」（見本院卷第21至24頁）。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契約、系爭存證信函、信封封面、郵件收件回執、應收展期餘額表、通行費及作業處理費通知單及繳款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45頁），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依同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8萬1,839元【包含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6,039元、租金遲延利息2,995元、折舊補

償金4萬7,328元、通行費1萬0,477元、車輛委取費1萬5,000元】，應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8萬1,839元，及其中7萬8,844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1位被告之翌日即115年7月25日（見本院卷第5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蘇炫綺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合　　計	1,5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